



如何构建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中国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拓展了民主的渠道、加深了民主的内涵。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和规律，作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要“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指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从构建协商民主体系到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表明党对协商民主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协商民主体系由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方式、协商程序、协商环节、协商种类、协商渠道等构成。从协商民主体系的构建来看，也经历了一个从点面结合、扩容拓面、建面成体、统筹推进、协同联动的发展阶段。

坚持和加强党对协商民主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安排。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新理念，是党领导人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新探索。构建协商民主体系是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质量和民主成色的必然要求。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理念、制度、政策、体制机制、实现形式，都是由党中央进行顶层设计，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鼓励支持地方和基层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能动性，通过党的各级组织有序推进的。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党对相关协商组织、协商主体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政府、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协商民主中的领导。二是党对协商平台的领导，特别是带有协商性质的制度化平台和载体的领导，比如，各地普遍建立的小院议事厅、村民议事会、协商议事厅、人大代表“家站点”、政协委员工作室、协商民主实

提问：戴 奕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我国协商民主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是一个有机整体。请问，如何构建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解读：肖立辉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践中心等。三是党对协商民主工作的领导。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为例，每年年初，各级党委对政协的协商年度计划进行审议。一些地方政协为了增强政协协商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与党委政府沟通衔接，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经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多次协商讨论，制定年度重点协商议题，并确定协商主要内容、活动组织实施、协商成果办理反馈等，报党委审定后，由党委办、政府办、政协办“三办”联合发文。

动员更多协商主体, 丰富协商内容,健全协商方式,注重程序环节,推动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主体最广泛、内容最真实、功能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建设，就是要在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方式、协商程序、协商环节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

在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和协商方式上，动员更多协商主体，丰富协商内容，健全协商方式。一是协商主体的广泛性。协商的主体，既包括组织，也包括个人。要积极动员更多的主体参与到协商民主中来，扩大参与面，使更多的人民群体、各类组织参与到“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的政治实践中。二是协商内容。要深入开展政治协商、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基层协商等多种协商，特别是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基层群众参与的基层协商。三是协商方式。建立健全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等多种协商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运用科技不断赋能协商民主，提高协商民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在协商程序和协商环节上，注重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程序合理是环节完整的前提，而环节完整是程序合理的必然要求。程序的合理性和环节的完整性是协商民主体系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方面，程序的合理性体现在协商民主的各

个环节，包括议题的提出与确定、协商主体的确定、协商范围的界定、协商对象的选择以及协商结果的应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从实际出发，按照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简便易行、民主集中的原则，制定协商计划、明确协商议题和内容、确定协商人员、开展协商活动、注重协商成果运用反馈，确保协商活动有序务实高效。协商民主体系的核心程序在于确立协商主体、明确协商内容、细化协商程序、有效利用协商结果，这四个核心问题直接关系到协商民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环节的完整性需要程序合理的制度安排。为了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在推进协商民主的过程中注重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在协商的每个环节都应确保能够听取人民的声音。这不仅强调了环节的完整性，也强调了环节之间的衔接性。

循序渐进、衔接配合、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协商民主体系离不开协商渠道，没有渠道或者渠道狭窄、不畅通，将直接影响到各类组织和群体参与协商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在协商渠道上，掌握好节奏，分清轻重缓急，循序渐进开展协商渠道建设，不断拓宽协商渠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这七种协商形式和协商渠道。根据实践基础及其经验成熟度，在构建协商民主体系的优先级排序上，注重先从较为成熟的渠道入手，同时积极拓展相关渠道，逐步探索新兴领域渠道。《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要“继续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首先，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我们党选择基础较好、经验丰富、实践时间较长的党委、政府、政协等协商，充分发挥执政党与参政党、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政府部门、各级人民政协的积极作

用，鼓励各地充实内容、丰富形式、积累经验，尽可能取得实践成效。其次，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特别是人大的立法协商、基层群众自治中围绕民主与治理开展的协商、人民团体内部及不同人民团体之间的协商。最后，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社会组织在基层民主与基层治理、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的良性互动等方面，具有积极而独特的作用。上述七种协商形式和协商渠道，各有特色，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协同配合。

从衔接配合到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既注重发挥各个协商渠道的作用，又强调各协商渠道的衔接与集成联动。一是加强各类协商渠道的衔接配合。衔接配合就要求各类协商主体要有大局观，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既充分发挥本渠道在协商民主中的积极作用，又要服务中心工作，服从各类协商渠道的工作安排。二是统筹推进各渠道协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与各类协商渠道的“衔接配合”相比，统筹推进更加强调各级党组织的作用，既要把握好各类协商渠道的特色做法和功能功效，又要发挥协商渠道的整合作用，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是健全各种协商渠道的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制度化协商平台的建立健全，就要求将协商的平台、载体、渠道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民主的法治化水平，并且通过平台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方面的需求。四是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提出了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的新任务。在完善协商民主体系过程中，更加强调统分结合、以统为主、目标导向。一方面，立足不同协商渠道的特点和实际，突出各自工作重点，遵循各自规则，发挥各自独特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各种协商渠道的协同配合，做到目标一致、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整体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想一想是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是不是有助于解决群众的难题。坚持人民至上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价值取向和重要思想方法。作为有幸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一名年轻干部，我切身体会到，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我们面对的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元，需要解决的问题更加多样，必须把站稳人民立场和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起来，着力从群众诉求中把问题找找准、解决到位，才能推进改革发展事业不断向前。

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善于发现问题。群众的呼声是群众需求和愿望的现实反映，牵涉的往往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他们来说，身边的每一件“关键小事”都是实实在在的大事，有的还是急事、难事。如果他们的呼声得不到充分表达与合理解决，就谈不上以人民为中心。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改什么、不改什么，改哪里、如何改，都要牢牢把握为人民而改革的重要方向，善于从群众的“急难愁盼”中发现问题，寻找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问题，他在《之江新语》中指出，“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干部，为民办实事的工作热情很高，但所办的事例不一定是群众最需要、最欢迎、最能得实惠的”。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一些干部没有倾听群众呼声、没有找准群众需求，才导致好事办不到点子上、好心没能换来群众满意。作为年轻干部，要胸怀让人民生活幸福的“国之大者”，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心系群众、“身”入群众，循着群众的呼声这个第一信号，“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设身处地换位思考，真正把群众所忧所思所盼的问题发现出来，再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掉。比如，随着上海进入深度老龄化，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占到户籍人口的37.4%，对金融服务的方式和内容提出了全新要求。我们及时组建老年人参与的研究团队，指导金融机构围绕老年群体的风险偏好和行为习惯进行优化，逐步构建起更适应老年群体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上海长护险试点自2016年启动以来，累计已有超过73.5万名失能老人享受服务，切实提高了失能老人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群众诉求最集中、矛盾最多的地方去，勇于直面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历史告诉我们，有问题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敢直面问题，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思路”。走进问题，才能走进群众心里。当前，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群众诉求更加多样，群众工作环境也更加复杂，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和烫手山芋。年轻干部要直面那些长期以来群众诉求最集中、矛盾积累最多的领域和问题，勇于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不回避、不推诿，听真话、察实情，真正把矛盾问题摸清摸透。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透过现象看本质，弄清楚哪些是新情况、哪些是老难题，哪些是亟待解决的、哪些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精准施策、逐个攻破。比如，中小微企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而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一直存在。2024年，推出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金九条”措施，为企业打造家门口的“一

年轻干部要善于从群众诉求中找准问题

□ 周小全

站式”融资服务网点，安排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资金，引导各类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练就高超的调查研究本领，精于研究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要深入研究、综合分析，看事情是否值得做、是否符合实际等，全面权衡，科学决断”。这就启示我们，群众工作环境越是复杂，群众诉求越是多样，越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作为年轻干部，要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本领，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把脉问诊、解剖麻雀，真研究问题、真发现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多方面听取意见，综合评判、科学取舍，使决策更加务实。比如，有的外资独资基金管理公司获批设立后，纷纷呼吁推动数据出境。数据跨境流动是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一环，但这里面涉及统筹发展和安全问题，决不能草率行之。我们及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稳妥有序地在全国率先发布了临港新片区公募基金领域一般数据出境清单。同时在国家发布重要数据出境规定后，跟进上门宣讲、集中答疑，陆续落地了全国首个外资独资、中外合资、国资背景金融机构重要数据出境案例。

找准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在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善于从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和实践智慧中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切实把落实国家战略、满足企业诉求和顺应群众所思所盼有机结合起来，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者系上海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市金融工委常务副书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办公室主任）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郝觉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作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就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力有效服务保障改革顺利推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自觉融入和服务改革大局，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积极探索作为，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各级党员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夯实政治保障，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围绕党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内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改革责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完整闭环，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实现

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统筹联动，提升反腐败治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系统集成，推动制度体系科学规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加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推动公权力在法规制度框架内规范、廉洁、高效运行。优化制度供给，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根本方向，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结合实际动态增补更新完善权力制约制度体系，切实把制度建设作为深化改革、推进工作的有力保障。强化制度执行，探索建立制度执行的保障和考核机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纠正正在制度执行上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做到执行制度不走样、维护制度不变通、违反制度必惩处。

深化多维监督，推动履职用权廉洁高效。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监督职能职责，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不断拓展监督渠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权力运行全过程、全方位实

施多维监督，有效防止权力滥用，推动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改革发展。紧盯“风险权力”强监督，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探索开展权力运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紧紧抓住改革过程中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岗位，梳理排查权力运行风险点，围绕改革中权力运行各个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有针对性开展跟进监督，做到权力延伸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为改革清淤排阻、保驾护航。紧盯“关键权力”强监督，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从关键环节、有力举措、长效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对“一把手”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切实强化对各级“一把手”用权行为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其恪守权力边界，守好“权力关”。紧盯“小微权力”强监督，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探索完善“小微权力”监督机制，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福祉。

强化刚性约束，推动权力运行规范有序。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对权力运行规律的认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积极

推进权力运行法治化，最大限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在推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上不断探索创新。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用改革思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用权公开的各项部署，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公公开制度有效落实。

释放叠加效应，推动贯通机制常态长效。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专责监督职能优势，将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作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全力推动各类监督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合力。督促各类监督主体整合力量，结合自身职责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在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上实现联动，推动构建起以纪检监察监督协助引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公权力监督的有效性、精准度。督促各类监督主体在整改落实、成果运用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成果共享、信息互通分工配合机制，确保同频共振、同题共答。

（作者系甘肃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